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80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  
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54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98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派驻柬埔寨, 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规定采取特别措施, 确保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 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积极行动, 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 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妨害人类罪行的责任,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的努力, 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的努力,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 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 ( E/CN.4/1997/84);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还欢迎1996年3月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 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维持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E/CN.4/1997/85)，特别是他对法制、司法机构独立性、不受处罚问题、囚犯遭受虐待、劳工权利、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言论自由及促进多党制民主的有效运行的关切；

5.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建立了一个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机制，通过了新的劳工法和人权教育领域的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几项建议没有反应，促请它尽快作出答复，并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合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得以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严厉批评柬埔寨的司法制度，促请柬埔寨政府加强努力建立一个有效运行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法官最高委员会，在监狱领域，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制度保证囚犯的基本生活，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环境；

9.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一些地方法院不愿或无法控告军队、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所犯严重刑事罪行因而造成继续存在逍遥法外问题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作为重要紧急优先事项，正视不受惩罚问题包括取消 1994 年《公务员法》第 51 条，因为实际上它将军队、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0. 并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报告内详述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1. 欢迎柬埔寨政府促进和平的努力，强烈敦促余下的红色高棉停止战斗，重申对余下的红色高棉采取的严重侵权行为如劫持和杀害人质表示关切，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

12.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柬埔寨提出的援助请求，以便柬埔寨能够应付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行为，将其作为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的一种手段；

13.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14. 强烈谴责 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和平、合法反对派集会者实行的暴力行为，造成众多伤亡，呼吁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法制，避免再次发生这类暴行，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15. 注意到村社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动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和议论自由的权利；

16.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A/51/453)的评论(A/51/453/Add.1)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村社选举和国民议会选举自由公正，强调有必要使国民议会讨论和通过选举的立法框架，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竞选活动中保持中立，自由、平等地利用传媒，个人投票情况保密，欢迎当地和国际观察员，所有各方同意接受选举结果；

17. 热烈欢迎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监督选举，确保选举自由公正，并确保举行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端；

1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积极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协助举行柬埔寨选举的请求；

19. 赞扬柬埔寨政府为使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

20. 促请柬埔寨政府优先重视打击使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的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21.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22.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欢迎柬埔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报告(CERD/C/292)，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23.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5.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

26.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